

债券代码： 124748

债券简称： PR 铜示范

**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 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提前兑付 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关于召开 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铜示范
- 3、债券代码：124748
- 4、发行人：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0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
- 7、票面利率：7.3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1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发行人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本期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召集人: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3、表决方式: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4、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会议召开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5、出席情况: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11 名,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55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8.57%。

6、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3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其中,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55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8.57%;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对该议案“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其中,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47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67.14%;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80.0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1.43%;对该议案“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见证了上述表决结果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3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净价为206.00元（含补偿价格0.169元/张），派发利息为6.16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4、资金兑付日：2020年10月14日

5、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

6、提前摘牌日：2020年10月14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联系人：潘成丽

联系电话：0562-2880016

2、主承销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叶超

联系电话：010-5983319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